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 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

为了全面遏制和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,切实维护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和良好生态环境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集中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石灰岩、页岩、砂、铁等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, 禁止任何单位、个人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。未取得许可擅自 开采矿产资源的,许可证过期或超越许可范围进行开采的, 被责令停止开采期间继续开采的,均属非法开采。
- 二、全市境内所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 停止各种形式的非法开采行为,自行拆除撤离各种生产设施 设备,疏散相关从业人员。对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的,依 法从重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三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非法 开采的矿产品,严禁以土地整治、山体修复治理、水利工程、 路桥建设、房屋建设等各类工程项目名义非法出售开采的矿 产品,违者依法给予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、罚款等处罚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因非法开采造成耕地、林 地等农用地破坏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明知是非法开采行为而为其提供机械设备、

电力、技术、地质资料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,依法从严从重 处理。对非法制贩、使用、储存爆炸物品和为非法矿点提供 雷管、炸药的行为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公职人员参与非法开采,纵容、包庇非法开采行为或为非法开采充当"保护伞"的,坚决依规依法从严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村(居)党员干部参与、包庇非法开采或者为非法开采者通风报信的,坚决依规依法严肃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法开采、加工、运输、经营 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,都有权举报。举报电话: 12345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》(ZZCR-2016-0010008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日